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德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4）0006号

中山德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312-442000-16-01-431313）：

报来的《中山德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德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晓阳路7号之一F小栋508卡，中心位于东经113°28'11.255"，北纬22°15'40.014"）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171.8平方米，建筑面积171.8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铁粉、矿粉、土壤粉末、海水样品的检测，年检测样品800份。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样品→样品预处理→实验检测→器皿清洗→数据分析→出结果。

该项目不涉及燃烧等物理性能测试。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201.6 吨/年、喷淋废水 6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实验过程的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臭气浓度）、称量和投放粉末状样品产生废气（颗粒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实验过程的废气由通风橱收集经碱液喷淋（含除雾）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称量和投放粉末状样品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物、一般废弃试剂瓶及碎玻璃器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玻璃器皿及耗材、废试剂瓶、实验检测废液、实验器皿清洗废液、废酸、废碱、废残留样品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058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8日